

財團法人新北市邱和成基金會卓越清寒學生助學金

服 務 同 意 書

本人 \_\_\_\_\_ 就讀於 \_\_\_\_\_ 學校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

承蒙新北市邱和成基金會補助助學費用，在補助期間，同意完成受補助人應盡的義務，參與下列各單位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宣導計畫，並承諾於獎補助期間接受下列服務項目每年至少3次以上。

- 一、參與邱和成基金會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宣導計畫活動。
- 二、參與政府單位安排之社會服務或公益活動。
- 三、參與公立機關或社會公益機構安排之服務活動。
- 四、參與學校服務學習活動。
- 五、其他社會服務活動。

接受獎助學生：\_\_\_\_\_ 簽名

接受獎助學生監護人(或主要照顧者)：\_\_\_\_\_ 簽名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